

# 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

##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玻璃绝缘子元件生产线产生的软水制备浓水、玻璃电熔炉冷却废水、热冲击线冷却废水一起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本次验收项目玻璃电熔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供料道、均温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热冲击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均质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有组织排放。电熔窑投料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机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混料机设备、叉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减少噪声。本项目废树脂、废油桶、废油、废软水处理剂容器、废电瓶、废包装袋、废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碎玻璃、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绝缘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可不按危废管理。目前依托厂区内由本公司实际运行的《玻璃件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联合生产车间 1 楼的危废库。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场采样。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制了《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其具体的职责。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职工培训制度，并在施工期严格执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总量未超出批复量。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